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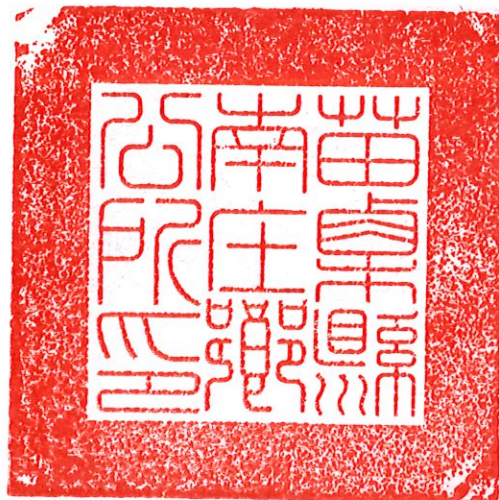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鄉民字第1130003123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南庄鄉公所愛心服務專車接送服務實施辦法」第參條、第肆條和第陸條，以及新增第柒條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。
- 二、依據本所113年第3次主管會報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南庄鄉公所愛心服務專車接送服務實施辦法」第參條、第肆條和第陸條，以及新增第柒條。
- 二、本辦法修正「南庄鄉公所愛心服務專車接送服務實施辦法」第參條、第肆條和第陸條，以及新增第柒條，自即日生效。

鄉長 羅春蓮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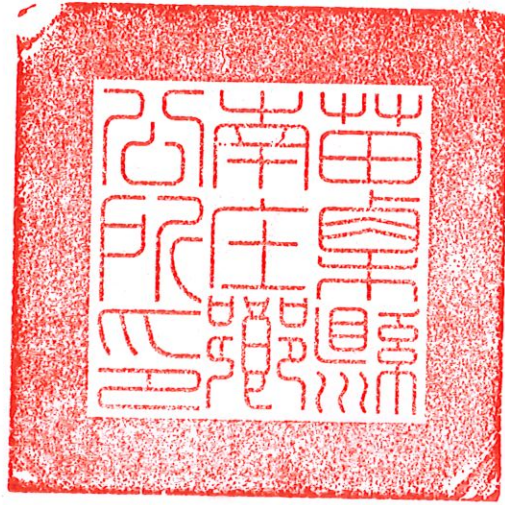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鄉民字第1130003123C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南庄鄉公所愛心服務專車接送服務實施辦法」第參條、第肆條和第陸條，以及新增第柒條，附修正後「南庄鄉公所愛心服務專車接送服務實施辦法」及修正辦法對照表。

鄉長 羅春蓮

南庄鄉公所『愛心服務專車』接送服務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

本所自 105 年 7 月 1 日修改此辦法後就未再修正，如今，辦法已經不符合時宜，所以需要修正。本次修改南庄鄉公所『愛心服務專車』接送服務實施辦法第參條、第肆條和第陸條，以及新增第柒條，其條文修正重點下：

第參條修正第參點項目說明及增列第 2 項受理申請有關本所接送車輛及人員服務限制說明。

第肆條修正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點至中午十二點。

第陸條新增第 3 項本所囿於車輛、人力之調度，得隨時調整服務內容。

第柒條本實施辦法自發布日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

南庄鄉公所『愛心服務專車』接送服務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

計畫名稱 與編號	原條文內容	修正條文內容	說明
參、	乘車優先順序及次數限制： 每人每週申請使用次數最高二次(往返算一次)，每次限制預約使用 2 次，以三天前預約為原則(不含乘車當天)。依預約先後排定使用順序，額滿為止。	申請乘車順序、次數及服務限制： 1. 每人每週申請使用次數最高二次(往返算一次)，每次限制預約使用 2 次，以三天前預約為原則(不含乘車當天)。依預約先後排定使用順序，額滿為止。 2. 本所提供現行服務專車無具備輔助身心障礙者使用代步工具(輪椅)之升降設備，並無指派協助身心障礙者上下車之人員，申請者預約前須審酌陪伴者可照顧身心障礙者上下車安全。	修正第參點項目說明及增列第 2 項受理申請有關本所接送車輛及人員服務限制說明。
肆、	服務時間： 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暫停服務。	服務時間： 週一至週五 上午八點至中午十二點 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暫停服務。	修正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點至中午十二點。
陸	其他： 1. 使用服務須出示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(如身份證等)。無證件或證件不符者，得拒絕搭載。違反相關使用規則者，得停止其服務一個月。 2. 預約時間變更視同取消，申請者需重新預約登記，取消預約應於登記使用時間前一日通知原預約專線。	其他： 1. 使用服務須出示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(如身份證等)。無證件或證件不符者，得拒絕搭載。違反相關使用規則者，得停止其服務一個月。 2. 預約時間變更視同取消，申請者需重新預約登記，取消預約應於登記使用時間前一日通知原預約專線。 3. 本所圍於車輛、人力之調度，得隨時調整服務內容。	新增第 3 項本所圍於車輛、人力之調度，得隨時調整服務內容。
柒、		本實施辦法自發布日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	增列本要點修訂後實施日期。。

南庄鄉公所『愛心服務專車』接送服務實施辦法

105.07.01 修訂

113.03.20 公告修訂

壹、服務區域：

1. 服務起訖地點為南庄鄉行政區域。
2. 因應特殊醫療需求，最遠苗栗縣行政區域內。

貳、服務對象：

1. 戶籍設在本鄉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年滿 65 歲以上之民眾暨陪同之親友。
2. 符合上述條件且不能使用或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具有困難者。

參、申請乘車順序、次數及服務限制：

1. 每人每週申請使用次數最高二次(往返算一次)，每次限制預約使用 2 次，以三天前預約為原則(不含乘車當天)。依預約先後排定使用順序，額滿為止。
2. 本所提供現行服務專車無具備輔助身心障礙者使用代步工具(輪椅)之升降設備，並無指派協助身心障礙者上下車之人員，申請者預約前須審酌陪伴者可照顧身心障礙者上下車安全。

肆、服務時間：

週一至週五上午八點至中午十二點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暫停服務。

伍、預約方式：

於用車日前三日以專線電話預約(037-823115 轉 101)，並提供申請者基本資料、使用目的、起迄時間及地點等。

陸、其他：

1. 使用服務須出示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(如身份證等)。無證件或證件不符者，得拒絕搭載。違反相關使用規則者，得停止其服務一個月。
2. 預約時間變更視同取消，申請者需重新預約登記，取消預約應於登記使用時間前一日通知原預約專線。
3. 本所囿於車輛、人力之調度，得隨時調整服務內容。

柒、本實施辦法自發布日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